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第 280 次系務會議訂定

- 一、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訂定本辦法。
- 二、 本系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評鑑工作，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
- 三、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必要時，委員會得邀請受評教師列席說明。
- 四、 本系全職一般型專案教師之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目總分各為 100 分。各項目比例如下：教學佔 30%~50%、研究佔 20%~40%、服務佔 20%~40%，各項目比例由受評人自行選定，以每 10% 為增減之單位。三項目合計得分為評鑑總分，達 70 分者為通過。詳細評鑑項目與評鑑表另訂之。
- 五、 本系專案教師如有下列各項情事者，不予續聘。
 - (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 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 (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
 - (三)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
- 六、 受評教師應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備妥相關表格，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送系辦公室辦理評鑑，受評教師無故不提出資料者，視同未通過評鑑。
-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全職一般型）評鑑表

109年3月3日第280次系務會議訂定

評鑑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基本資料

姓名		職稱	
到校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
			學士
			碩士
			博士
專長領域			
經歷	機關名稱/部門/系所	職稱	起迄年月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評鑑總評分表

評鑑項目	教學 (30~50%)	研究 (20~40%)	服務 (20~40%)
受評人自選配分比例(A%)			
受評人自評分數 (每項滿分 100 分) B			
評鑑委員認定分數 (每項滿分 100 分)			
委員認定配分比重得分 (A*B)			
總 分			
評鑑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

1. 教學、研究、服務項目，以每 10% 為增減之單位，加總總分為 100%。
2. 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目合計達 70 分者為通過。

評鑑委員簽名：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評鑑教學、研究、服務評分表

壹、教學部分 (評鑑期間為評鑑當學年期間，需附證明文件。)		
評鑑項目及內容	自評分數	委員認定
<p>一、授課時數： 以實際授課時數，依教授每週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為標準，按教務處規定減授鐘點後之授課時數為應授時數，實教時數達應授時數者獲 20 分，全學年合計未達標準者，每少 1 小時減 5 分，每多 1 小時加 5 分。</p> <p>1. () 學期 應授：____ 小時 (學校核准減授 ____ 小時) 實教：____ 小時。 2. () 學期 應授：____ 小時 (學校核准減授 ____ 小時) 實教：____ 小時。</p>		
<p>二、修習課程之學生人數： 當學年所授課程之學生修習人數達 40 人者得 20 分，每少 1 人減 0.5 分。</p>		
<p>三、教學表現：</p> <p>1. 合乎規定之授課完整教材與教案、編纂成冊之講義、教具、教學多媒體、或教學網頁，並經系所認可者，每一科目中之每一項得 10 分。 2. 每一科英文授課之課程得 10 分。 3. 教學相關專著之撰寫：當學年經正式出版之大學用教科書或教學相關專業書籍，每本以 25 分計，合著者按合著人數和貢獻度比例給分。若教學相關著作有違背學術倫理規範並經審查屬實者，該著作不予計分。 4. 學生學習成效：(當學年內，指導學生獲得國際或全國論文、寫作、創新、發明等獎勵者，每一案大學部給予 5 分、研究所給予 2 分；指導大學部學生專題研究，有完整規畫與記錄、且有具體成效者，每生給予 2 分；前二者不得重複給分，同一作品僅採計 1 次；學生科目學習成效樣本經外審，審定確實達成教學大綱所訂之學習成效者，每一學科給予 2 分；本項最高給予 20 分。)</p>		
<p>四、學生反應： 依本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填寫，學生對該課程給分，滿分為 5 分，每一科目只能算一次，全部科目之加總即為本項之分數。</p>		
<p>五、其他貢獻：</p> <p>1. 教學網站使用：(當學年內之課程，教學網站資料豐富、師生教學登錄使用活躍者，每科每學期給予 2-3 分，最高採計 15 分。) 2. 參與教師成長研習：(當學年內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研習活動每滿 5 小時給 1 分，最高採計 5 分。)</p>		
合計得分		

貳、研究部分

(須為評鑑當學年已刊登或已接受刊登之研究論文、技術轉移、或新品種授權、發明專利。各項成果與表現須為任職本校期間發表者，需附證明文件。)

評鑑項目及內容	自評 分數	委員 認定
1. 如刊登於 SCI 或 SSCI 期刊且佔該領域50%以內者每一篇得200分、80%以內者得160分、其餘得120分。EI 期刊得100分。又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權重100%、第二作者權重50%、第三作者(含)以後權重20%。		
2. 非 SCI 或 SSCI 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90分，其它有審查機制之研究論文得70分。又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權重100%、第二作者權重50%、第三作者(含)以後權重20%。		
3. 每一項由出版社出版之研究專書得180分。		
4. 參加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論文者，每次100分。海報發表者，每次40分。		
5. 參加國內研討會口頭發表論文者，每次50分。海報發表者，每篇30分。		
6. 指導學生論文參加比賽得獎者，每次100分。		
7. 指導學生參加研討會論文宣讀者，每次30分。		
8. 執行政府機關或財團法人委託之學術專題研究計畫，每案80分。		
9. 其它研究成果，每案40分。		
合計得分		

參、服務部分

請就當學年度勾選 12 項(含)以上者獲 100 分；未達標準者，每少 1 項減 3 分。需附證明文件。

一、校務工作

參與校_____工作小組。其他校務有關之工作(請自填)_____。

二、院務工作

推動姐妹校合作工作。安排師生赴國外考察訪問。安排師生赴國外研習。學生國外研習活動領隊指導工作。安排外賓來訪。接待外賓。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參與院工作小組。其他院務有關之工作(請自填)_____。

三、系務工作

擔任系務_____工作小組。擔任系友會幹部。辦理系友會活動。協助系所評鑑。實驗室管理。圖書資訊管理。系網站維護。系經費管理。財產管理。系館管理。採購。刊物或簡介編審。偶發事件處理。安排外賓來訪。接待外賓。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其他系務有關之工作(請自填)_____。

四、學生輔導

1. 指導學生：體育競賽。系學會。學生社團。研習營。學術週。展示會。就業輔導。升學輔導。留學輔導。校外參觀實習。畢業旅行等工作。
2. 指導研究生。照顧本地生之生活。照顧外籍學生之生活。課餘活動等輔導。其他與學生輔導有關之工作(請自填)_____。

五、校外服務

1. 擔任：學會幹部。校外學位論文審查(考核)委員。計畫審查(評審)。學術期刊論文審查。聘任及升等論文審查。以及技藝競賽評審委員。科展評審(審查)委員。研討會主持人。教師評鑑委員。校務評鑑委員。國家考試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或閱卷委員。學術研究機關之評議委員。學術研究機關之諮詢委員。專業專題演講。校外人民團體授課。社區大學講師。訓練班講師。講習會講師。國外短期訓練講師或客座指導。
2. 辦理：國內學會大會。國際學會大會。研討會。座談會。學術展示會。成果發表會，以及編印專業雜誌。期刊。研討會專輯。技術手冊。專書。
3. 辦理：示範觀摩會。展售(示)會。校外機構無給職工作。專業技術指導、診斷。專業經營輔導。撰寫推廣性雜誌、書籍或媒體之文章。
4. 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其他校外服務有關之工作(請自填)_____。

I. 教學證明文件

1. 教學時數、修習課程之學生人數(請附當學年教務處製發之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名冊中之個人資料)
2. 教學表現(請列出並附上教材講義、教案、教具、教學多媒體、教學網頁、教學相關專著、英文授課等資料)

學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修課 人數	學分數	鐘點數	教學意 見結果	教材、教 案、多媒體...
範例 108-1							
108-2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平均：	共____項
					得分：	得分：	得分：

* 其他項目，請自行列表。

II. 研究成果證明文件

*請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利評鑑。

一、研究論文

作者	著作名稱	刊物名稱、卷 期頁數	出版 年月	期刊 等級	作者 排名	SCI 或 SSCI		得分
						學門	排序	

* 其它項目，請自行列表。

III. 服務證明文件

*請附服務部分所列校務工作、院務工作、系務工作、學生輔導、校外服務之證明文件影本，以利評鑑。請自行列表。